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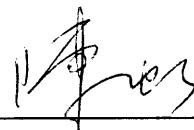
澳門將逐步進入老齡化社會，為推動落實優生多育政策，當局於2018年調升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金額至五千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在優化與生育相關的假期制度方面，當局在修改《勞動關係法》及“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諮詢總結報告中認同五天男士有薪侍產假，在調升產假日數的問題上則認為要在兼顧在職婦女權益及企業承受能力的前提下開展工作。

國際勞工組織產假最低標準是14周，澳門現行法定產假是56天。澳門當局在去年修改《勞動關係法》及“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諮詢中建議新增14日無薪合理缺勤，即合共最多有70日假期，並表示願意為本地僱員提供相關補貼。婦女在生產後，身、心、靈均需要有足夠的時間休息和調息，這對母嬰健康和家庭照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現時本澳56日的產假對母體恢復及照顧新生兒已遠不足夠。本澳延長產假已有社會共識，居民普遍希望能循序漸進地與國際接軌，甚至走在前列。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1.何時能修改《勞動關係法》中的延長產假及落實五天男士有薪侍產假？
2. 當局在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上有没有新的考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虹

2018年10月19日